证券代码: 835416

证券简称: 艾瑞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前述第(3)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批准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视损失、风险、情节轻重进行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批评教育、降低薪酬标准、扣发应得奖金、解聘职务等。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会议联系方式;
 - (6)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在委托书中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 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7)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 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 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 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 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规则: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 抵触的;
 - (2)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的。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规则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安徽艾瑞德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